

榕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榕府办函〔2020〕190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榕江县易地扶贫 搬迁户旧房拆除后宅基地复垦确权登记 颁证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车民街道办事处，各社区服务中心，县政府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榕江县易地扶贫搬迁户旧房拆除后宅基地复垦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2020年9月29日

榕江县易地扶贫搬迁户旧房拆除后宅基地复垦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方案

为做好我县易地扶贫搬迁户旧房拆除后宅基地复垦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妥善处理好旧房拆除后宅基地复垦耕地承包关系，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一）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和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重要战略思想，按照中共贵州省委省政府《关于精准实施易地扶贫搬迁的若干政策意见》和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新时期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为指导，以搬迁户“搬得出、留得住、能就业、有保障”为主线，切实落实迁出户旧房拆除后宅基地复垦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助力脱贫攻坚，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

（二）工作原则

1. **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开展易地扶贫搬迁户旧房拆除后宅基地复垦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复垦耕地必须在自然资源部门验收合格后的基础上进行开展，严禁借机将未复垦的旧房宅基地划入承包地经营权。

2.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确权登记颁证过程中严格执行“阳光作业”，按照“二榜定案”图表公示流程，做到程序、方法、内容、结果公开，保障搬迁户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3. **坚持依法依规确权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关于认真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确权登记颁证整省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黔委厅字〔2015〕31号）等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确权登记颁证工作。

二、工作任务

到2021年4月底，完成全县易地扶贫搬迁户旧房拆除，并按照标准对宅基地复垦后，经自然资源部门验收合格的耕地进行确权登记颁证工作。

三、工作方法和步骤

县人民政府作为责任主体，各乡镇政府、街道、社区作为具体的实施主体并抓好落实。县农业农村局和县自然资源局做好技术指导，县财政局、县扶贫办、县林业局、县生态移民局、县档案馆、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社区等相关部门密切配合，选聘具有国家测绘资质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测绘等工作，确保易地扶贫搬迁户旧房拆除后宅基地复垦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任务完成。

易地扶贫搬迁户旧房拆除后宅基地复垦确权登记颁证的工作步骤：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前期工作（宣传动员）→外业测绘→图表制作→成果公告公示（图表等）→建立数据库→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打印→成果资料整理归档→成果验收。

（一）成立组织机构。为做好我县易地扶贫搬迁户旧房拆除后宅基地复垦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成立榕江县易地扶贫搬迁户旧房拆除后宅基地复垦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马新菊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刘 敏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龙见辉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白维弟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吴秀刚 县委办副主任、县生态移民局副局长
欧君武 县财政局局长
杨绍田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黄 正 县扶贫办副主任
杨 武 县林业局副局长
江 波 县档案馆馆长

各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街道、社区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农业农村局，杨绍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杨杰同志具体负责搬迁户旧房拆除后宅基地复垦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日常事务。

（二）前期工作（2020年9月20—10月20日）。由各乡镇、街道、社区宣传复垦耕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目的、意义及重要性，营造舆论氛围，组织宣传发动，夯实搬迁户旧房拆除后宅基地复垦耕地确权登记颁证的工作基础。购买第三方社会服务、编制标书、挂网招标采购、合同签订、收集搬迁户信息及土地确权相关数据、拷贝影像、打印外业调绘图等工作。

（三）外业测绘（2020年10月21日—11月30日）。由乡镇、街道、社区安排人员组织搬迁户或其委托人实地现场指界确认复垦地块及四至界线。所指认地块的搬迁户姓名与承包户填写的姓名相一致。现场指界后，由作业单位（第三社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标注上图，并由承包户或其委托人、村组负责人在工作底图上签字确认。

（四）公示图、表制作（2020年12月1日—2021年1月

10日)。采用我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航拍测绘所制作分辨率在1000的影像图，由专业技术队伍采集复垦地块图斑，根据修测完善后的复垦地块图，制作搬迁户承包地块宗地图，作为土地确权登记的重要成果记载于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和档案。

(五) 成果公告公示(2021年1月11日—2月10日)。根据各个工作阶段要求，将实施村组负责人、搬迁户或其委托人实地现场指界确认的成果，以行政村为单位，将复垦地块图、表等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

(六) 建立数据库(2021年2月11日—28日)。依托省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管理平台，参照农业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严格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技术规程要求，以乡镇为单位进行数据录入，将复垦地块数据录入全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及管理信息系统。

(七) 证书打印及颁发(2021年3月1—15日)。由省农业农村厅监制，县人民政府印制全省统一格式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以所在小区为单位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

(八) 档案整理归档(2021年3月16—4月20日)。按照农业部和国家档案局《关于加强农村土地承包档案管理的意见》(农经发〔2010〕12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农经发〔2014〕12号)的要求，建立县、乡镇、村三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颁证档案(包括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建立档案的主要内容有：1.易地扶贫搬迁户复垦地

块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申请书；2. 承包方调查表；3. 承包地块调查表；4. 承包方家庭代表委托协议；5. 户主声明书；6. 公示无异议声明书；7.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簿；8. 复垦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9. 复垦地承包合同；10. 复垦地块外业工作底图；11. 复垦地块承包经营权调查信息公示表；12. 复垦地块承包经营权调查信息公示确认表；13. 复垦地块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审批表；14. 宗地图等相关资料。

（九）成果验收（2021年4月21—30日）。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部门对各乡镇的搬迁户旧房拆除后宅基地复垦地块确权成果进行实地验收。

四、投入经费预算

开展 5000 余户易地扶贫搬迁户旧房拆除后宅基地复垦地块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预计投入经费 73.60 万元（147.20 元/户）。其中：外业测量 25.00 万元；公示图、表制作 8.83 万元；公告公示 14.00 万元；成果资料归档 19.17 万元；数据建库 1.80 万元；成果证书打印 1.80 万元；购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 3.00 万元。

五、工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加快易地扶贫搬迁户旧房拆除后宅基地复垦耕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确保复垦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顺利开展，成立易地扶贫搬迁户旧房拆除后宅基地复垦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领导小组，以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成员由县扶贫办、县生态移民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档案馆、各乡镇、街道、社区等部门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农业农村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联络沟通易地扶贫搬迁户旧房拆除后宅基地复垦确权登记颁证工作。

（二）强化职责分工

1. 各乡镇政府、街道、社区。做好搬迁户宣传动员，组织搬迁户积极配合土地确权工作。做好易地扶贫搬迁户旧房拆除后宅基地复垦耕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发放工作。

2. 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县自然资源局提供验收合格的地块组织指导第三方社会服务机构依法依规对符合确权条件复垦后变成耕地的地块进行确权登记和证书打印，协助各乡镇政府、街道、社区做好搬迁农户承包经营权证书发放。

3. 县林业局。负责提供易地扶贫搬迁户旧房拆除后宅基地复垦退耕还林地相关地块信息，确保林地耕地不重复颁证；参加确权登记工作检查验收。

4.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易地扶贫搬迁户旧房拆除后宅基地复垦地验收合格台账、地块矢量面积等，协助县农业农村局做好技术指导；参加确权登记工作检查验收。

5. 县扶贫办。负责提供易地扶贫搬迁户相关信息；参加确权登记工作检查验收。

6. 县生态移民局。负责易地扶贫搬迁政策宣传，协调各乡镇政府、街道、社区和部门对接易地扶贫搬迁户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提供易地扶贫搬迁户相关信息；参加确权登记工作检查验收。

7. 县财政局。负责按规定统筹财政资金，按要求做好资金拨付和监管工作；参加确权登记工作检查验收。

8. 县档案馆：负责做好复垦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档案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作；参加确权登记工作检查验收。

六、工作要求

把易地扶贫搬迁户旧房拆除后宅基地复垦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绩效管理重点督导督查内容之一。督促各乡镇政府、街道、社和部门把工作重心转移到做好易地扶贫搬迁户旧房拆除后宅基地复垦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上来，加强对搬迁户复垦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督查，对因工作不力，工作进度缓慢的，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确保易地扶贫搬迁户旧房拆除后宅基地复垦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任务按时完成。